莲都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白名单”管理规定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安全生产分类分级执法，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先进企业示范引领作用，激发优质企业发展活力，实现部门精准执法和企业合规经营的良性互动，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在广泛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制定《莲都区工业企业安全生产检查“白名单”管理规定》，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背景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陆续印发《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等文件，对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出明确要求。尤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5〕5号）》等政策文件，提出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坚决遏制乱检查现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为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检查，鼓励企业主动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在全面总结前期工作经验基础上，探索建立《工业安全生产检查“白名单”管理规定》。通过对企业分类分级管理，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导作用，激励企业自觉强化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二、核心思路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初衷是为了规范和引导企业安全发展，要统筹好行政执法的严格规范和包容审慎，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执法质量和效能，努力做到既要严格执法有效消除风险隐患，又要减少检查次数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还要守牢安全底线，坚决防范事故发生。以“分类执法、奖优罚劣”为导向，按照企业分类和安全生产水平等指标，确定列入或退出安全生产检查“白名单”的条件，建立科学的企业安全生产评价体系，推动企业从被动接受监管转变为主动落实责任，在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的同时也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支撑。

三、主要内容

《规定》主要内容包括“白名单”企业的认定条件、管理程序、退出机制及激励措施。

重点包括以下5方面内容:

**1.适用范围**

莲都区内依法注册登记的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等工业企业。

**2.认定条件**

**基础条件：**

企业主动公开安全生产承诺，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三年内未受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五年内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年内未被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达到三级及以上水平。

符合法律法规或上级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条件**：（满足以下任意一条即可）

国家级或省级优质企业（如专精特新、“小巨人”等）。

通过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

配备专职注册安全工程师。

**3.认定程序**

**首次认定**：应急管理局联合有关部门筛选企业名单。集体审核后公示10个工作日，根据反馈调整名单，正式发布“白名单”。

**后续申请**：每年1月底前企业自主申请。应急管理局联合有关部门审核并组织专家现场核查，公示5个工作日后调整名单，正式纳入管理。

**动态管理**：每两年对“白名单”企业进行一次综合复核。

**4.退出情形及流程**

**退出条件**：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被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管理名单。提供虚假材料纳入“白名单”。未按要求整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他不再满足认定条件的情形。

**退出流程**：区应急管理局审核后移除企业。退出企业三年内不得再次被列入“白名单”。

**5.激励措施**

**柔性执法**：对危害后果轻微的首次或轻微违法行为，推行容错纠错，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改正等措施。

**安全服务**：减少检查频次。建立安全生产辅导专员机制，提供“一对一”服务。每年免费提供一次安全生产体检。

**评优支持**：优先支持企业申报国家、市级试点示范项目和政府性评奖评优。

四、预期目标与实施效果

通过“白名单”管理制度的实施，预期达到以下目标：

**1.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通过减少检查频次、提供政策支持等方式，激发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内生动力，激励企业主动落实安全生产产主体责任，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2.优化执法效能**。通过对企业进行分类分级，实施差异化执法，减少对守法企业的干扰，提升执法效能和精准度。同时进行动态管理，定期复核“白名单”企业状况，确保名单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3.优化营商环境**。通过正向激励措施，鼓励更多企业主动提升安全管理水平，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发展创造更加良好的政策条件。